

附件

一、适用情形

(一)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适用虚拟治理成本法：

(二)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适用虚拟治理成本法：

二、关于计算方法的补充说明

(一) 污染物排放量的确定：

(二) 单位治理成本的确定：

(三) 环境功能区敏感系数的确定：

环境介质	环境功能区类别*	环境功能区敏感系数

环境介质	环境功能区类别*	环境功能区敏感系数

三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